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育材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育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郭育材應履行其與蕭雅云、王玟涵、蕭元泰在原審成立調解的給付義務（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31、132、133號）。

事 實

一、郭育材同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時，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家樂福安平店1樓內，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放置於置物櫃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該人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各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騙方法，使王玟涵、蕭元泰、蕭雅云、邱東毅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4所列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王玟涵、蕭元泰、蕭雅云及邱東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2 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雖然否認犯罪，辯稱：伊係為貸款方將帳  
05 戶交予他人使用，不知道對方會將帳戶作詐騙使用云云，然  
06 於本院已經坦承犯罪，且有被害人王玟涵、蕭元泰、蕭雅  
07 云、邱東毅於警詢的指述，被告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帳戶的  
08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暨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本案事證  
09 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新舊法比較：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12 效施行，詳如附件所示。

13 (二)新舊法比較結果：

14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16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範圍為2月至5年；修正後法官得科刑之  
17 範圍為6月至5年。修正後法律並未較有利被告。

18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後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  
19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0 3.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21 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附表被  
22 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23 判決意旨揭櫫的一致見解參照）。

24 三、論罪：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行  
29 為，致數被害人財物受損而觸犯數罪名；且其所犯幫助洗  
30 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  
31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罪。

02 四、刑的減輕事由：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被告的犯  
05 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06 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撤銷原審判決的理由：

08 (一)被告犯行經為新舊法比較後，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09 制法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之統一見  
10 解參照），原審認為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之罪，適用法則乃有違誤。

12 (二)被告提起上訴，雖坦承犯罪，表示其在原審判決後，已與3  
13 名被害人在原審法院民事庭達成調解（並提出3份調解筆錄  
14 附卷），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查：量刑之輕重，係事  
15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6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  
17 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  
18 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  
19 之情事，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並無過重之虞。更何  
20 況，被告雖然已與3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但被告均是自114年  
21 3月31日起才開始分期付款，尚未實際賠償被害人一定款  
22 項，因此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無理由。

23 (三)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然有  
24 上開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  
25 銷改判。

26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來幫助他人  
27 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助長詐騙者之惡行，實際上亦已使附  
28 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並受有損害，且被告犯後於原審  
29 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財產之損害，不宜寬  
30 待，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以外送工作為  
31 業，被告的犯罪動機、手段、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數額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  
02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3 (五)被告未曾因任何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且與3名被害人在原審  
05 民事庭達成調解，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  
06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3年，另為警惕被告不可再  
08 犯，及保障已調解成立被害人的債權，並依刑法第74條第2  
09 項第3款，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林坤志

16 法官 蔡川富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蔡曉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	-----	------	------	---------------	------	------

1	王玟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晚間7時37分許，佯裝成中油公司之客服人員致電王玟涵，並向王玟涵誣稱：因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致其個資外洩，其目前在使用之中信信用卡可能會遭到盜刷，請其務必依稍後來電之銀行行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解除云云，致王玟涵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晚間9時15分許	49,989元	被告所有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新北市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報通單
			113年5月5日晚間9時17分許	4,138元		
			113年5月5日晚間9時21分許	9,988元		
			113年5月5日晚間9時25分許	4,875元		
			113年5月5日晚間9時26分許	1,388元		
2	蕭元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晚間9時30分許，先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在「動漫小說周邊精品 二手/全新 販賣、收購、換物皆可」社團刊登不實之低價販賣PANASONIC電視訊息，迨蕭元泰瀏覽上開訊息並聯繫對方後，該人旋向蕭元泰訛稱：可低價出售上開電視予其，惟其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方可出貨云云，致蕭元泰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晚間10時11分許	15,000元	被告所有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報通單
3	蕭雅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某時，佯裝成買家聯繫蕭雅云，並向蕭雅云謊稱：先前在POPCHILL二手精品拍賣網向其購買一個LV短夾時，付款有發生失敗之情形，請務必依其傳送之連結點擊操作並依照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解除上開問題云云，致蕭雅云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晚間10時23分許	49,977元	被告所有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邱東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佯裝成買家聯繫邱東毅，並向邱東毅佯稱：先前在臉書MARKET PLACE社團向其購買音箱鑰匙座，並以賣貨便交易時，有發生遭凍結之問題，請務必依其傳送之連結點擊操作並依照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排除上開問題云云，致邱東毅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晚間9時23分許	99,987元	被告所有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簿封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3年5月6日凌晨0時1分許	99,989元		

被告行為時條文	本院裁判時條文
<p>洗錢防制法第14條</p> <p>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III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p> <p>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p> <p>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p> <p>I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